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丁健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加註「附表：永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，股東姓名為丁健忠，共計24張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